

因信稱義之真理規模

人若要與神和好，必須除去罪，罪就是那通往神國的障礙；唯有脫離罪，人才能達成來到神面前的渴望。

真理
專欄 論道



英文原著／Boaz·譯／LT·修／CL

圖／Dora

前言

神的道不變，不單是對一般世人而言，對那接受、相信並且順從神的人來說，更是真切。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包含在神的道之中，不受任何時空、文化的限制。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，並非保羅個人在衛道爭辯中，針對那不信基督只單靠行律法得救的思維，在辯論邏輯推演出的神學論證。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主要在解決一個最根本的問題：身為罪人的人，該如何與聖潔的神和好。人若要與神和好，必須除去罪，罪就是那通往神國的障礙；唯有脫離罪，人才能達成來到神面前的渴望。

人若因罪而於心有愧，就無法藉由遵行律法和做善事，使自己在神面前稱義。讓人在神面前稱義的唯一途徑，就是藉著信耶穌和接受赦罪的洗禮，得以因信耶穌基督，

與耶穌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（羅六3-5；西二12）。當人的罪蒙赦免之後，行事為人就要與悔改的心相稱，因主為擔當人的罪而死，蒙恩的人要成為稱義、為主而活的基督徒。

本章依聖經的觀點來討論「因信稱義」教義的本質。神的話有其清楚的規模（羅二20，六17；提後一13-14）。要對稱義有正確的認識，任何採納之觀點都必須符合聖經。詮釋稱義的真理必須注意以下四方面：1.行為是稱義的基礎；2.正確地解釋稱義的道理；3.點明基督的寶血必須藉由洗禮作為稱義的基礎；4.解說保羅對稱義之前和雅各對稱義之後的教訓是相得益彰的。

稱義的定義

當人相信耶穌，神就算這人為義（羅八33）。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白白

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乃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得著神的義（羅三23-25）。因真理的規模救人脫離不義，所以當持守所傳給我們福音的規模（羅六17）。以下說明稱義的五大重點：

1. 因恩典稱義

「因恩典稱義」的基本觀念：神已開一條救贖之路，藉著耶穌來拯救世人（約三16）。任何人不能靠著自己的行為得救（羅三28；加二16）。相信耶穌拯救人，非因人所行的義，乃出於神的憐憫，藉著神的恩典使人稱義。救主已擔當人的罪，使人藉著神的恩典得以坦然無懼地站在神的面前（羅八31-34）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（多三7；羅三23-24）。

保羅清楚說明，藉著「祂的恩典」所包含的真正意義：在恩典之下，就是脫離罪轄制的狀態。當一個人不在罪的權勢之下，他就是屬神的（羅六14-15）。神所成就之救贖大功，是使人能夠從罪裡獲得釋放的唯一辦法。耶穌死在十架上，除滅了魔鬼對信耶穌之人的掌控。

2. 因信稱義

「因信稱義」顯示一個人被稱義是因相信耶穌（羅三22，五1；加三8-9）。人領受神的恩典要有主動積極的信心，這信心使人脫離罪。人必須遵守神所要求的道理，才能脫離不義，因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（雅二17）。雅各書所指的行為並不是遵行律

法，也不是行善積功德，乃是出於信心以成就神對人的要求（雅二21-23）。

聖經記載出於信心的行為例子，是亞伯拉罕因著信被稱為義，他的信心搭配實際的行為（雅二21-22）。事實上，自從他蒙召，他的信心和行為一直都是相輔相成的。經上說有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（加三8），他信心具體化的表現，就是願意以實際行動離開他本家本族（來十一8-9）、遠離本家偶像，到神所應許之地（創十二1）。亞伯拉罕按神旨意搬遷的結果，就是神對他的救贖（賽二九22）。

3. 因「耶穌」的名稱義

「耶穌」這個名字是有史以來最受人尊崇的。這名至高至尊，許多人因這名得醫治、奉這名趕鬼、藉這名罪蒙赦免。「耶穌」這名被賜下，使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（徒四12；約壹二12）。早期教會深知耶穌名字的重要性：在信仰團體中，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榮耀神（西三17）。

傳揚「耶穌」這名是必須的（參：徒八12）。基督復活後對門徒直接交代要傳揚祂的名：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（路二四47）；換句話說，少了耶穌的名，赦罪和稱義就不可能實現。如今我們是在恩典裡，藉耶穌的名稱義。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「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」（林前六11）。既信耶穌，若再干犯神，將是何等的錯誤。

4. 因耶穌救贖寶血稱義

保羅書信清楚闡明，耶穌基督的救贖寶血是稱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（羅三24-25）。少了耶穌的寶血，就無人能被神稱義，就算結合世界的一切力量，也無法使人脫離罪惡、除去死的刑罰。倘若耶穌寶血不存在，全世界將被定罪（或保留罪狀）。甚至，律法所定獻祭牲畜的血，斷無法除去人的罪（來十1-4）。因為以牲畜犧牲的血來潔淨，只不過叫人想起罪來，喚醒良心上的虧欠。

唯獨靠著耶穌的寶血，當耶穌再臨時，可以免去神在人身上的忿怒。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」（羅五9；來九14）。稱義取決於是否在神裡面，這與保羅所教訓的相符：當人在神裡面，耶穌寶血的救贖就發生功效（弗一7；西一14）；祂的寶血洗去人的罪，把人引到祂自己面前（弗二12-14）。

5. 因聖靈稱義

希伯來書告訴我們，耶穌的寶血和聖靈的能力緊密相連，產生救贖的功效（來九14-15）。在祂裡面得蒙基督寶血的救贖誠然是神蹟，證實了聖靈在稱義上所扮演的角色。聖靈在當中行異能，是人有信心的緣故（加三2-6）。保羅被聖靈感動，憑著所領受的屬靈智慧，參透聖靈奇妙的工作，「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（林前六11）。

基督流出寶血已超過兩千年。照常理來說，現今得蒙寶血的稱義是不可思議的。在此過程中，聖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聖靈按部就班地完成了稱義的工作。既然聖靈是超然、無所不能的，耶穌的寶血一直與相信耶穌，並接受祂話語之人同在，完成稱義的工作（參：羅五9；約壹五6-7）。

生發在洗禮中的稱義

「稱義」的五大要點，都是稱義的關鍵和構成稱義的道理規模。「稱義」的方式：當人用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贖，並奉耶穌基督的名，藉著聖靈的運行，以基督的寶血洗去人的罪，神以恩典稱這人為義。這些要點皆密不可分，正是保羅重申：「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（林前六11）。

從此可見，「稱義」是在洗禮時發生功效，但受洗者的信心亦是重要的關鍵。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」，接受洗禮的人必須先有信心再接受洗禮，如此的洗禮程序才能救一切相信的人（可十六15-16；太二八19-20）。使人得救的洗禮必須奉耶穌的名，為一切相信福音的施洗（可十六15-16；徒二38，十47，十九1-5），罪蒙赦免而洗淨稱義（徒二38，二二16），使徒們完全遵照主耶穌的吩咐，傳揚得救的福音和執行赦罪的洗禮。

基督寶血藉聖靈的工作洗去人的罪污（參：加三1-5）。聖靈親自作見證（約壹五8），為心中悔改、相信基督的罪人施



洗，使他歸入基督的身體（林前十二13）。信心不是口頭上的敬拜，而是人清楚地表示願意接受赦罪的洗禮。約翰說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相信耶穌的信心。耶穌來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（約壹五4-7）。此乃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（約壹五9-10），藉著相信祂的兒子，神要賜永生給凡在祂裡面的人（約壹五11）。換句話說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（約壹五12）。

保羅進一步解釋「因信稱義」如何在洗禮中成就。「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』（新英王欽定本譯為『萬國都必在你裡面得福』，創十二3），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

一同得福」（加三7-9）。神的應許應驗在那些受洗歸入基督（救贖）的人，並不分人種（加三27-29）。稱義是本乎信，使神的應許透過恩典成就在人身上。

稱義基本上是神聖道理的規模：人用信心接納神的恩典，順服祂的福音，並奉耶穌的名（徒二38，八16，十48，十九1-5）受洗（可十六15-16）。藉著聖靈的工作和見證水中有赦罪寶血的同在，神奇妙的赦罪工作發生功效，方可稱義。得救的福音與其中赦罪的洗禮確實是神的大能，使凡相信的人得救恩。

澄清保羅對稱義之前 和雅各對稱義之後的教訓

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不少人對於「因信」一詞而產生誤解，造成了混淆。首先，有兩段經文看來似乎彼此矛盾：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（弗二8）；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（雅二14）。

擁護「行為必要性」的人，堅持雅各古老的論點：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因此，外邦人需要透過行為來稱義。反觀認為「單憑信心」稱義的人，相信得救唯一途徑就是接受神的恩典。然而，支持「單憑信心」稱義的人當中，不少人在接受基督耶穌後，以為神有莫大的憐憫，不會計算他們嚴重的過犯，就繼續任意犯罪。

倘若明白聖經中對「行為」的定義，就更加明白人為何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。保羅所說的「行為」是指遵行律法。律法的核心就是十條誡命。為了嚴格執行遵守誡命，有必要制定宗教律例、條例、典章，例如：聖潔律（利未記第十七至二十六章）、獻祭條例和潔淨條例（利未記第一至七章，第十一至十五章）、身體條例（利未記第十二至二十六章）等。在使徒時代，有人誤以為遵行這些律法、條例便能稱義，被神接納。

這就是耶穌和法利賽人主要的衝突點；保羅和傳統猶太人之間的衝突也是如此。當然，耶穌和保羅不是要廢掉律法（太五17-18；羅三31）。他們力圖糾正把律法當作福音和得救先決條件的概念。律法只能叫人知罪，卻毫無赦罪的功效。

所以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羅三20）。人不能靠立功和善行得救（羅三27），單靠遵守十誡也是無法使人得救。因為人生在罪中，無法靠自己的行為解決罪的問題。唯有人瞭解罪的問題後，就會願意

並感謝接受神稱義的恩典，進而解決自身罪的問題。本質上，保羅的意思是只有信基督才能稱義，不在乎律法上的行為，也不在乎遵行宗教條例或十誡（羅三28）。

然而雅各所提的「行為」是指稱義之後的生活。除非一個人的信能叫他結出聖靈佳美的果子，與悔改稱義的心相稱，否則他的信心是死的，並無真實可言。雅各所指的「行為」是和道德律有關，例如十誡或基督的教訓（雅二8-13）。他用書信裡所強調的行為來警戒那些因恩典稱義的人。一些堅持「因恩典稱義」的人，他們斷章取義，堅持所謂正統的看法與主張，在基督徒生活中不結果子。雅各很嚴厲地斥責那些濫用神恩典的人，他們稱義了，竟不服從義。可見雅各的觀點與保羅強調的教訓一致（參：羅六15）。

總之，保羅和雅各所論立場並不矛盾。保羅強調稱義之前的「信心」，沒有信心接受耶穌就無法稱義。意思是說，一個人必須先信基督救贖的工作，才能在受洗時稱義。另一方面，雅各所強調的是稱義之後的「行為」，在言行舉止上要結出聖靈的果子。他警戒不遵守神誡命的，將受嚴重處治。因此，信心沒有行為，在神看來就是死的。✠

